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徐杨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5	43,139,627	13.9371%	305	36,780,618	11.8827%	310	79,920,245	25.8199%
A股中小股东	1	26,900	0.0087%	304	14,536,351	4.6963%	305	14,563,251	4.7050%
H股	1	10,373,909	3.3515%	0	0	0.0000%	1	10,373,909	3.3515%
总体	6	53,513,536	17.2886%	305	36,780,618	11.8827%	311	90,294,154	29.1714%

注1：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11,266,052股，A股股本为229,151,752股，H股股本为82,114,3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1,736,176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309,529,876股。

注2：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79,897,005	99.9709%	18,000	0.0225%	5,240	0.0066%
H股股东	10,373,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90,270,914	99.9743%	18,000	0.0199%	5,240	0.0058%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4,540,011	99.8404%	18,000	0.1236%	5,240	0.036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79,897,405	99.9714%	17,600	0.0220%	5,240	0.0066%
H股股东	10,373,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90,271,314	99.9747%	17,600	0.0195%	5,240	0.0058%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4,540,411	99.8432%	17,600	0.1209%	5,240	0.036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79,897,205	99.9712%	17,800	0.0223%	5,240	0.0066%
H股股东	10,373,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90,271,114	99.9745%	17,800	0.0197%	5,240	0.0058%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4,540,211	99.8418%	17,800	0.1222%	5,240	0.0360%

（四）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78,368,442	98.0583%	1,546,563	1.9351%	5,240	0.0066%
H股股东	2,419,131	23.3194%	7,954,778	76.6806%	0	0.0000%
全体股东	80,787,573	89.4715%	9,501,341	10.5227%	5,240	0.0058%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3,011,448	89.3444%	1,546,563	10.6196%	5,240	0.0360%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79,897,505	99.9715%	17,400	0.0218%	5,340	0.0067%
H股股东	10,373,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90,271,414	99.9748%	17,400	0.0193%	5,340	0.005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4,540,511	99.8439%	17,400	0.1195%	5,340	0.0367%

（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36,783,678	99.9352%	18,200	0.0494%	5,640	0.0153%
H股股东	5,138,709	49.5349%	0	0.0000%	5,235,200	50.4651%
全体股东	41,922,387	88.8536%	18,200	0.0386%	5,240,840	11.1078%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4,539,411	99.8363%	18,200	0.1250%	5,640	0.0387%

该项议案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女士、郑彤女士、郑虹女士已回避表决。

（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79,896,305	99.9700%	17,800	0.0223%	6,140	0.0077%
H股股东	5,138,709	49.5349%	0	0.0000%	5,235,200	50.4651%
全体股东	85,035,014	94.1755%	17,800	0.0197%	5,241,340	5.8047%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4,539,311	99.8356%	17,800	0.1222%	6,140	0.0422%

（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79,888,875	99.9607%	26,030	0.0326%	5,340	0.0067%
H股股东	10,373,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90,262,784	99.9653%	26,030	0.0288%	5,340	0.005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4,531,881	99.7846%	26,030	0.1787%	5,340	0.0367%

（九）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79,895,705	99.9693%	18,700	0.0234%	5,840	0.0073%
H股股东	10,373,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90,269,614	99.9728%	18,700	0.0207%	5,840	0.0065%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4,538,711	99.8315%	18,700	0.1284%	5,840	0.0401%

（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36,782,978	99.9333%	18,800	0.0511%	5,740	0.0156%
H股股东	10,373,9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47,156,887	99.9480%	18,800	0.0398%	5,740	0.012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4,538,711	99.8315%	18,800	0.1291%	5,740	0.0394%

该项议案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女士、郑彤女士、郑虹女士已回避表决。

此外，在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沈文忠先生、郭晓颖女士、马树立先生、张亮先生分别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曾祥娜、刘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6-031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 中国中铁广场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	√
6	《关于为中国中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6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7	《关于中国中铁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算的议案》	√	√
8	《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聘用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3、4、5、6、8、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东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东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东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file/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2），并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之前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股东应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邮编：100039）

2.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10-51878413

4.传真：010-51878417

5.电子邮箱：ir@crec.cn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6	《关于为中国中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6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铁2026年下半年至2027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算的议案》			
8	《关于聘用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聘用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报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回执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28,9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496,831,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049,316.20元(含税)。

2026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179,900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由原10,428,843股变更为249,043股。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49,0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507,010,9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2,103,286.20元(含税)。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7,259,997-249,043)×0.30÷507,259,997≈0.3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1+0)=(前收盘价格-0.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股东的股份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沽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康旅集团持有公司627,050,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05%；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智投资)持有公司32,613,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融智投资系康旅集团一致行动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不超过32,113,738股。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康旅集团《关于拟增持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康旅集团拟于2026年5月28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627,050,575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9.0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就需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7,050,575	39.05%	融智投资为康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系康旅集团一致行动人
	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32,613,687	2.03%	
	合计	659,664,262	41.08%	

二、本次增持情况(如适用)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数量	A股：不低于5,000,000股，不超过32,113,738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5月28日起12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康旅集团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康旅集团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康旅集团承诺，在实施增持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2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849,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